

要注意！購買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可能會觸法

使用競爭對手的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標題併列競爭對手事業名稱及自身網站網址，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撰文＝陳浩凱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關鍵字廣告是網路使用者為搜尋特定商品資訊，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觸發的廣告，搜尋引擎會在搜尋結果頁面的頂端或底端列出廣告曝光區域，網路使用者便能透過點選該廣告區域的連結到廣告主欲引導的網站位置。搜尋引擎的功能，原本就是提供網路使用者與鍵入關鍵字「相關」的搜尋結果而設計，當網路使用者於搜尋引擎輸入特定表徵作為搜尋的關鍵字，其心裡所欲搜尋的目標，未必僅限於該表徵所代表的事業，還可能包含與該表徵有類似特徵的所有資訊。越豐富多元且具相關性的搜尋結果，越有利於網路使用者取得更充分資訊，作為點選連結、瀏覽網站，或作交易決定的依據，有助於降低消費者的搜尋成本。

然而廣告主所購買的關鍵字廣告，如果其呈現的整體內容，有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或廣告主於廣告內容使用爭議性的敘述文字，如：貶抑競爭對手、不當比較、或對於競爭對手產品或服務的描述與現狀不符等情形，因為這些類型的關鍵字廣告，不只侵害他事業表徵所蘊含的經濟利益，也無助消費者獲得更充分正確資訊及降低搜尋成本，而且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例背景及調查結果

檢舉人多次在Google搜尋引擎輸入「四方通行」、「四方通行旅遊網」及「四方通行旅行社」，在Yahoo!奇摩搜尋引擎輸入「四方通行」等關鍵字，其搜尋結果會優先列出Agoda網站的廣告，點擊後隨即連結到Agoda網站，攔截想要搜尋四方通行旅行社網站的使用者，因此檢舉Agoda網站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事業努力成果，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Agoda Company Pte. Ltd.(下稱Agoda公司)負責營運Agoda網站，提供全球超過200萬間旅遊住宿的線上訂房服務。Agoda公司於民國106年至110年3月17日期間購買並刊登本案的關鍵字廣告。Agoda公司於關鍵字廣告中，使用競爭對手四方通行旅行社的事業名稱，作為搜尋引擎匹配消費者鍵入文字與搜尋結果的關鍵字，當消費者在Google及Yahoo奇摩等搜尋引擎鍵入「四方通行」等字串時，搜尋結果即會帶出本案的關鍵字廣告。Agoda公司於關鍵字廣告標題呈現競爭對手的事業名稱，標題上方或下方併列「www.agoda.com/住宿/訂房折扣」的連結。

併列競爭對手事業名稱及自身網站網址的爭議


「四方通行」是四方通行旅行社的註冊商

標，Agoda公司使用「四方通行」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標題呈現「四方通行」等文字及Agoda網址，容易使網路使用者以為四方通行旅行社與Agoda公司屬於同一來源或關係企業。如果消費者因為混淆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點擊本案的關鍵字廣告，就會被攔截並導向Agoda公司的線上訂房平臺，進而減少四方通行旅行社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並減損「四方通行」事業名稱背後所蘊含的經濟利益。

依據Agoda公司購買並刊登本案關鍵字廣告期間的各年度被點擊總次數，足見確有原本想要搜尋四方通行旅行社的消費者被導向Agoda公司

的線上訂房平臺，尤其是Agoda公司更不應該挾其知名度的優勢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以壓抑或妨礙市場效能競爭，所以Agoda公司於Google及Yahoo奇摩購買本案的關鍵字廣告，顯然已經影響線上訂房平臺市場交易秩序。

結語

Agoda公司使用競爭對手的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標題併列四方通行旅行社的事業名稱及Agoda公司的網站網址，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的顯失公平行為，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本案關鍵字廣告之網頁資料

(圖片來源：公平會)